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4,45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98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5,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5,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5,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0 %。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79,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反对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5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661%;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114,384,48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 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反对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14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14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14,379,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9,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36%;反对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5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9150%;反对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14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0%;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0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004%;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88%;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91%;反对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洪玉珍、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190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年6月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2021年6月3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3,55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905,38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1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905,38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80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议案3-11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79,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836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61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335 %。

(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79,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9,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836 %;反对 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456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3)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4)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1)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150 %;反对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14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 %;反对 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690 %;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02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7,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004 %;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8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708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 %;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4,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691 %;反对 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3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洪玉珍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暨交易对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韦向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贾海彬分别持有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27.2175%、19.4411%、2.3329%的股权,股权的收购价格分别为15,243.2万元、10,888万元、1,306.56万元,合计收购浙江恒铝48.9915%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27,437.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由交易对方购买华铁应急二级市场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二、进展情况

1、近日,浙江恒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NLQ1P

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依据公司与韦向群、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贾海彬(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将该笔股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3,718.88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本次在二级市场共计购入公司股票15,811,079股,交易对方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退市富控 编号:临2021-05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交易20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215号),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34

2、证券简称:退市富控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调整至2021年7月30日,即2021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自2021年7月3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小康股份(6011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康股份,代码:6011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00	199,999,996.00	1.40%	247,304,342.88	1.73%	6个月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739.00	299,999,994.00	1.73%	370,956,514.32	2.14%	6个月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9,565.00	499,999,990.00	2.15%	618,260,857.20	2.65%	6个月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47,826.00	199,999,996.00	1.36%	247,304,342.88	1.6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6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晚间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时间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681	3,417	7.73
营业利润	1,283	1,103	16.32
利润总额	1,278	1,101	16.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866	15.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	870	1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02	提高0.87个百分点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31,077	208,685	10.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71	17,960	2.29
股本	2,741	2,74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6.55	2.2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